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48號

異　議　人　楊瑞華

相　對　人　周鎮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5行關於「相對人郭泓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併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